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竹勞簡字第8號

原　　告　張佑銘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

被　　告　歐兔歐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佩縈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紹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應於五日內陳報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即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已領取薪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筱筑